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

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2090088

采购单位：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27日10点00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90088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城管局城市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主要内容：本项目围绕城市内涝预警监测，重点打造日常基础设施管理、预防预警、内涝处置、事后复盘等四大应用场景。建立内涝预测预警及处置管理闭环，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应用。搭建一平台、四应用场景模式，推动市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数智化，实现内涝智治的精细化管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在2022年11月上旬完成初验，试运行1个月正常后，12月上旬完成终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9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7日10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6、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

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香积寺路3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66229

质疑联系人：汪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61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

传 真：4008-266-163转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能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 0571-89580456

联 系 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培训等工作向小微企业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投标人提供不超过10分钟的演示视频，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现场播放。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演示视频**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演示视频送达地点： 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2室 ；备份投标文件、演示视频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邱能晖，178268930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招标代理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受托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2、收费标准或金额为：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8 折收取，费率标准如下（最低按5000.00元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工程类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1.5% | 1.0%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0.8% | 0.7%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8% | 0.45% | 0.55% |   收费计算示例：（服务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400万元）  [100\*1.5%+300\*0.8%]\*0.8=3.12万元。 |   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 14 | **特别说明** | 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10分钟）储存在U盘介质中，并可以随备份文件一起递交。递交地点按“**备份投标文件**、演示视频**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要求递交。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须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在报价文件中再次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等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采购清单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WEB端应用系统 | 感知一张图 | 1 | 套 |
| 基础设施 | 1 | 套 |
| 预防预警 | 1 | 套 |
| 内涝处置 | 1 | 套 |
| 事后复盘 | 1 | 套 |
| 排水分区预测总览 | 1 | 套 |
| 排水分区实时总览 | 1 | 套 |
| 排水分区聚焦 | 1 | 套 |
| 设施管理 | 1 | 套 |
| 应急力量 | 1 | 套 |
| 综合管理 | 1 | 套 |
| 设备管理 | 1 | 套 |
| 事件中心 | 1 | 套 |
| 运维管理 | 1 | 套 |
| 数据管理 | 1 | 套 |
| 系统管理 | 1 | 套 |
| 2 | 移动应用系统 | 浙政钉 | 1 | 套 |
| 浙里办 | 1 | 套 |
| 3 | 应用支撑 | 内涝数据处理中心 | 1 | 套 |
| 数据仓 | 1 | 套 |
| 建模区域积水指数算法 | 1 | 套 |
| 未建模区域积水指数算法 | 1 | 套 |
| 4 | 数据处理 | 历史数据处理 | 1 | 套 |
| 动态数据接入处理 | 1 | 套 |
| 5 | 第三方系统对接数据开发 | 对接市城管局智慧河道和智慧应急系统两个平台数据 | 1 | 套 |
| 对接市城管局运管服平台、物联网平台、融合通信平台、流媒体平台、桥隧平台数据 | 1 | 套 |
| 对接市气象局精准实时气象和预报预警数据 | 1 | 套 |
| 对接市城管局智慧城管各类内涝积水相关事件和感知设备有关数据 | 1 | 套 |
| 对接浙江省建设厅“浙里城市生命线及地下空间综合治理”集成应用，实现与省级系统的数据贯通 | 1 | 套 |
| 对接其他下属和同级部门系统数据 | 1 | 套 |

## 二、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立足“小切口、大场景”和可复制、可推广要求，以滨江内涝智治为基础搭建市城管局内涝治理平台，实现一地创新，全省推广。努力争创“一城一脑、一人管一城”新面貌，大大缩小城市管理时空距离，促进管理精细化、提高科学管养水平。

围绕城市内涝预警监测，重点打造日常基础设施管理、预防预警、内涝处置、事后复盘等四大应用场景。建立内涝预测预警及处置管理闭环，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应用。搭建一平台、四应用场景模式，推动市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数智化，实现内涝智治的精细化管理。  
 **三、建设依据**

1、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年修订）；

4、《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

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180-2015）；

6、《水文巡测装置》（GB/T30953-2014）；

7、《水文自动测报系统通用设备》（GB/T30954-2014）；

8、《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

9、《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

10、《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 22482-2008）；

11、《实时雨水情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SL323-2011）；

12、《实时工情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577-2013）；

13、《历史大洪水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 591-2014）；

14、《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计规范》（SL566-2012）；

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T 27994-2011）；

16、《水位观测平台技术标准》（SL384-2007）；

17、《水利水文自动化系统设备检验测试通用技术规范》（GB/T20204-2006）；

18、《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SL34-2013）；

19、《水利视频监测系统技术规范》（SL515-2013）；

20、《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

21、《水利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水信息〔2016〕196号）

22、浙江省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浙治水办发〔2019〕23号）；

23、《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五水共治”整体智治及流域水环境综合智控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21〕14号）；

24、《2020 年度杭州市“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区县部分）》（杭治水办〔2020〕47号）；

25、《杭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修改版）（杭治水办〔2020〕62号）；

26、 杭州市2021年“智治标杆”创建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 三、建设目标

根据袁家军书记在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上的讲话要求，并根据省建设厅城市运行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七大应用场景建设要求，下一步在汛期前开展全市通用内涝监测预警系统的开发。并不断深化场景建设、优化系统布局、做好迭代升级，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应用。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对城市管理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工作流程等进行系统性重塑，将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估贯穿工作执行全过程，以此倒逼城市管理领域全方位改革，使杭州城市内涝监测预警成为“一城一窗”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数智杭州”的最佳体验场景。

### 四、建设内容 1、本项目主要建设以下内容：

（1）软件系统建设

建设WEB端应用系统（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和移动应用系统。

（2）应用支撑

通过构建内涝数据处理中心、根据对接的数据内容建立数据处理仓库和支撑业务应用算法主要包括建模区域积水指数算法和未建模区域积水指数算法。

（3）数据处理

包含历史数据处理和动态数据接入处理。

（4）第三方系统数据对接

实现与业主要求的已建平台系统的数据对接。

## 总体架构要求 本系统的总体架构符合“四横四纵+两掌”要求，并按照V字模型对核心业务进行需求分析和流程优化，其中“四横”为基础设施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应用支撑体系、业务应用体系，“四纵”为政策制度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组织保障体系、网络安全体系。“两掌”为浙政钉与浙里办，不单独建设APP应用。

## 六、软件系统要求

### 1、WEB端应用系统

#### （1）感知一张图

##### 1）一张图

提供基于GIS地图的各类感知设备和基础设施的空间位置关系，以及各类信息展示。

分为市级和区级两级的地图及原有水位站、雨量站、流量站，管网液位等点位展示，并新增排涝车、应急仓库、桥隧、地铁口、地下空间等类型数据。

##### 2）设施设备详情展示

基于滨江平台原有点位弹窗，新增应急仓库、桥隧、地铁口、地下空间等类型设施和设备地图点击弹窗信息展示功能，各类基础设施、感知设备点击弹窗信息展示。

#### （2）基础设施

建立天气雨量、路面收水、排水管网、河流水系等内涝相关基础数据库，通过感知一张图集中各类感知设备、基础设施、雨水管网的实时监测数据，并实时监测感知设备运行情况，对故障及异常设备及时发现并指派相关责任人养护维护。

分为市级和区级，主要实现中央展示框、基础设施、异常总览、异常报警、设备总览、设备养护、设备维护等模块。

#### （3）预防预警

综合展示各类气象信息，实时监测前端感知设备告警情况，综合气象预报、实时数据、预测预警及相关基础信息，对内涝积水点进行分析预测和预测预警等。  
 主要实现中央展示框、气象预警信号和短临预报、七天预报、内涝预测、降雨预报、历史积水点、卫星云图、台风路径、告警监测、水位监测等模块。

#### （4）内涝处置

实时掌握市区降雨情况及河道、闸站、积水点等相关各类感知设备数据，实现多跨协同的事件处置全流程闭环。

主要实现中央展示框、重点河道水位、面雨量排名、雨量监测、积水点监测、事件中心、未来24小时逐时预报、24小时雨量概况、物联告警等模块。

#### （5）事后复盘

整合各类积涝数据，对历史积涝场次进行回顾，可自动生成复盘报告，并可跟进监管全市积水点整治情况。

主要实现积涝回顾、降雨情况、积水情况、台风情况、积水点整治、复盘报告等功能模块。

#### （6）排水分区预测总览

点击排水分区按钮，系统自动进入排水分区预测模块，地图自动增加排水分区图层，并以红、橙、黄、蓝、绿五种颜色表示排水分区的预警等级。

分市级和区级，主要实现中央展示框、分区预测等级分布饼图、分区预测等级分布总览、地图分区五色图展示、分区预测高风险列表等模块。

#### （7）排水分区实时总览

分市级和区级两级，主要实现中央展示框、分区实时等级分布饼图、分区实时等级分布总览、分区实时高风险列表等模块。

#### （8）排水分区聚焦

点击某一个排水分区后，地图自动定位到该排水分区，并高亮显示，同时展示出该排水分区内的各种设施设备，左右两侧展示该排水分区内相关信息。

主要实现中央展示框、分区总览、分区水位监测、分区雨量监测、分区告警监测、分区历史积水点、分区事件处置等模块。

#### （9）设备管理

主要实现河道管理、低洼地、地下空间、下沉广场、下穿通道、桥隧管理、数据审核等模块。

#### （10）应急力量

主要实现排涝车、复盘报告、历史复盘报告等模块。

#### （11）综合管理

主要实现排水分区、内涝阈值、积水点管理、区县内涝模型计算结果的管理等模块。

#### （12）设备管理

主要实现对当前各类设备阈值修改管理和设备管理信息管理维护模块。

#### （13）事件中心

分市级和区级两级，主要实现事件上报、事件确认及处置、事件派发及转办、事件列表（待办、已办、已上报）、事件详情、事件处置进度跟踪、事件处置时限配置等模块。

#### （14）运维管理

主要实现养护人员管理、养护单位管理、养护记录管理、设备维护时效配置、维护工单、运维厂家维护等模块。

#### （15）数据管理

分市级和区级两级展示，主要实现雨量监测、河道流量监测、河道水位监测、雨水管网液位监测、雨水管网流量监测等模块。

#### （16）系统管理

主要实现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部门管理、日志管理、字典管理、第三方应用管理、大屏展示模块管理、系统配置管理、系统任务管理等模块。

### 2、移动应用系统

#### （1）浙政钉应用

基于“浙政钉”开发移动端应用，按市级和区级两级划分，主要实现事件中心和驾驶舱模块。

事件中心包含事件统计、事件上报、事件确认及处置、事件派发及转办、事件列表、事件详情、事件处置进度跟踪等内容。

驾驶舱包含积水点监测、积水点整治、积水点一点一方案、历史场次灾后数据、面雨量排名、24小时雨量概况、七天预报、未来24小时逐时预报、内涝预测预警、异常总览、异常报警、历史积水点、卫星云图、台风路径、雨量监测统计看板、河道水位统计看板、河道流量统计看板、积水监测统计看板、管网液位统计看板等内容。

#### （2）浙里办应用

浙里办应用按市级和区级两级划分，主要建设事件中心模块，包含事件上报、事件确认及处置、事件派发及转办、事件列表、事件详情、事件处置进度跟踪等内容。

## 七、应用支撑要求

1、内涝数据处理中心：构建内涝数据处理中心，通过健全决策所需的数据资源，整合互联网数据、空间数据、多领域行业数据，积累和沉淀内涝数据资源，形成内容丰富、结构合理、数据准确详实的内涝数据资源池，为平台应用开发、日常管理、指挥和运营提供数据支撑；接收各区县的模型计算结果，为业务应用提供支撑。

2、数据仓：根据对接的数据建立对应的数据存储及处理仓库。

3、支撑业务应用算法：建模区域积水指数算法和未建模区域积水指数算法。

## 八、数据处理要求

数据处理包含历史数据处理和动态数据接入处理。

历史数据处理需要明确数据类型及数据在平台中的应用，历史数据包括（但不仅限于）应急预案数据、排水分区基础数据维护、积水点整治信息、河道水位设备数据、河道流量设备基础信息、管网流量设备基础信息、管网液位设备基础信息、路面水位设备基础信息、雨量监测设备基础信息、河道管理设施基础数据、低洼地设施基础数据、1公里网格数据等数据处理。

动态数据接入处理需要明确动态数据的类型及数据在平台中的应用。动态数据接入处理包括（但不仅限于）卫星云图、台风路径、各城区24小时短时预报数据、面雨量数据、累计雨量数据、全市降雨网格数据、各城区7日天气预报数据、短临预报信息、气象预警信号数据等内容数据处理。

## 九、第三方系统数据对接要求

与外部系统对接，实现与市城管局智慧河道和智慧应急系统平台数据、市城管局运管服平台、物联网平台、融合通信平台、流媒体平台、桥隧平台数据、市气象局精准实时和预测气象数据、市城管局智慧城管各类积水相关事件数据、浙江省建设厅“浙里城市生命线及地下空间综合治理”内涝相关系统、其他下属和同级部门系统等数据对接。

接入包括河道水位、雨量、积水点、闸站运行工况数据；河道水位数据、雨量数据、道路积水水位数据等各类数据。

需明确数据来源和数据的类型。

## 十、基础设施与安全体系要求

基于政务网安全现状，保障支撑业主单位与其他外部单位实现业务协同应用。描述基础设施和安全体系建设方案，需包括设计原则、等级保护安全框架、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

## 十一、等保、测评及代码测试

本项目需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二级等保、测评及代码测试。

**十二、建设要求**

1、系统（驾驶舱）界面的布局、文字、颜色、导航等内容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进行开发。

2、建设系统驾驶舱（包括手机版）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进行开发。

3、系统包含地图建设内容的，地图服务应统一调用市城管局GIS平台。

4、项目新增物联感知设备应统一先接入到市城管局物联网平台，使用物联感知设备数据应统一通过物联网平台调用。

5、项目新增视频资源应统一先接入到市城管局流媒体平台，同时于VPN2网络环境下采用GB28181协议进行对接交互，使用视频资源统一通过流媒体平台调用。

6、系统用户体系应统一使用市城管局用户中心，实现用户单点登录。

7、系统建设包含AI识别、图片识别、视频识别等算法应先统一部署至市城管局视频算法平台，再通过算法平台统一调用。

8、系统产生的事件问题应接入市城管局事件中枢，再由事件中枢统一汇聚和分拨。

9、上架浙里办应用，应按照市城管局“贴心城管”应用发布统一规范进行开发。

10、上架浙政钉应用，应按照市城管局“城管工作台”应用发布统一规范进行开发。

11、后台日志管理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要求进行开发。

12、系统产生的数据应统一编目归集。

13、系统待办事项应统一集成到市城管局统一工作台。

14、系统页面应调用统一水印。

15、系统应部署在政务云平台。

16、系统应满足国产化终端系统要求。

17、开展杭州市内涝排水基础设施监测产业研究，编制杭州市内涝排水基础设施监测产业发展白皮书。

**十三、网络安全**

1、根据《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中标方应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规标准，加强对拟派本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设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中标方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项目实施人员禁止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

3、中标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4、中标方实施项目时，应提出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提出有效的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开发测试环境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防泄漏管理的级别不低于生产环境；数据从生产业务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获得授权；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脱敏；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在使用移动介质导入时，须使用专用、受控的存储介质，介质上的数据须加密；项目运维人员原则上须在受控终端上开展工作，任何终端未经授权，不得接入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将开发、测试、生产环境中的数据带离开发、测试、生产环境。

**十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建设工期**

在2022年11月上旬完成初验，试运行1个月正常后，12月上旬完成终验。

1. **服务要求**

**1、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提供3年的免费运维期，运维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试运行期间需无条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系统的修改，并最迟不超过24小时提供免费服务。3年的免费运维期间需及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于系统的问题故障处理和缺陷修正。运维期内所有的服务均为免费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如需专业工程师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场。

**2、项目培训要求**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除了项目的上线培训外，在项目正式运行后，需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系统培训；投标方需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并须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需详细描述培训内容、人数、时间、地点。

**3、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需根据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的需求进行验收。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稿、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软件）安装实施报告、测试方案、测试记录及报告、配置和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户报告等相关材料。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4、服务保密要求**  
 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时，与业主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5、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十五、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质具备给排水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信息化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配置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电子科学与技术工程师、通信专业互联网技术工程师，或高于前述职称要求的配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并附上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要求项目组全体驻场开发。

**十六、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类似项目（1分）** | | |
| 1.1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内涝管理、洪水风险图、海绵城市相关项目业绩的，（提供盖章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同类项目案例不重复计分。 | 1 |  |
| **2** | **商务资信分（5分）** | | |
| 2.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证书未在有效期内均不得分。） | 1 |  |
| 2.2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含智慧水文监测、水质模型、管网模型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认证范围齐全得1分，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或证书未在有效期内均不得分。） | 1 |  |
| 2.3 | 投标人需具有类似本项目业务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内容须与本项目相关，类似智慧河道综合管理、数学模型建模、城市内涝预警、排水管网渗漏探测、城市排水防涝监控调度等内容，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3 |  |
| **3** |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8分）** | | |
| 3.1 | 项目负责人资质： 具备给排水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其余得0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止开标时间前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2 |  |
| 3.2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信息化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止开标时间前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2 |  |
| 3.3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配置有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电子科学与技术工程师、通信专业互联网技术工程师以上职称，每具备以上一个专业职称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4 |  |
| 4 | 技术服务分（61分） | | |
| 4.1 | 完整清晰描述系统建设总体思路、建设原则、总体架构、网络部署架构等内容 ①方案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完全满足得3分： 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2分； ③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得1分； ④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3 |  |
| 4.2 | 提供WEB端应用系统建设方案，具体内容包括： （1）基础设施：详细描述模块功能，包括中央展示框、基础设施、异常总览、异常报警、设备总览、设备养护、设备维护。  （2）预防预警：详细描述模块功能，包括预防预警的逻辑及中央展示框、气象预警信号和短临预报、七天预报、内涝预测、降雨预报、历史积水点、卫星云图、台风路径、告警监测、水位监测。  （3）内涝处置：详细描述模块功能，包括内涝处置的逻辑及中央展示框、重点河道水位、面雨量排名、雨量监测、积水点监测、事件中心、未来24小时逐时预报、24小时雨量概况、物联告警。  （4）事后复盘：详细描述模块功能，包括，积涝回顾、降雨情况、积水情况、台风情况、积水点整治、复盘报告。  （5）排水分区预测总览：详细描述模块功能，包括排水分区预测预览逻辑及中央展示框、分区预测等级分布饼图、分区预测等级分布总览、地图分区五色图展示、分区预测高风险列表。  （6）排水分区实时总览：详细描述模块功能，包括中央展示框、分区实时等级分布饼图、分区实时等级分布总览、分区实时高风险列表。  （7）排水分区聚焦：详细描述模块功能，包括中央展示框、分区总览、分区水位监测、分区雨量监测、分区告警监测、分区历史积水点、分区事件处置。  （8）设备管理：详细描述模块功能，包括对河道管理、低洼地、地下空间、下沉广场、下穿通道、桥隧管理设施。 （9）应急力量：详细描模块功能，包括排涝车、复盘报告、历史复盘报告。  （10）综合管理：详细描述模块功能，包括排水分区、内涝阈值、积水点管理、区县内涝模型计算结果的管理。  （11）设备管理：详细描述模块功能，包括对当前各类设备阈值修改管理和设备管理信息管理维护模块。  （12）事件中心：详细描述模块功能，包括市区两级事件处理逻辑及事件上报、事件确认及处置、事件派发及转办、事件列表（待办、已办、已上报）、事件详情、事件处置进度跟踪、事件处置时限配置。  （13）运维管理：详细描述模块功能，包括养护人员管理、养护单位管理、养护记录管理、设备维护时效配置、维护工单、运维厂家维护。 评审标准如下：  ①针对每项提供详细的功能描述和界面设计图，根据招标文件建设任务及要求进行系统功能设计，设计思路先进适用、功能模块齐全、细化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2分； ②针对每项提供详细的功能描述和界面设计图存在部分不响应或有欠缺得1分 ③无对应内容或对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则对应点不得分。 | 26 |  |
| 4.3 | 提供移动应用系统建设方案，具体内容包括： （1）浙政钉应用：详细描述基于“浙政钉”开发移动端应用，按市级和区级两级划分的事件中心和驾驶舱模块。（2分）； （2）浙里办应用：详细描述浙里办应用按市级和区级两级划分事件中心模块（2分）；  评审标准如下： ①针对每项提供详细的功能描述和界面设计图，根据招标文件建设任务及要求进行系统功能设计，设计思路先进适用、功能模块齐全、细化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2分；  ②针对每项提供详细的功能描述和界面设计图存在部分不响应或有欠缺得1分 ③无对应内容或对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则对应点不得分。 | 4 |  |
| 4.4 | 提供系统应用支撑建设方案，具体内容包括： （1）内涝数据处理中心：详细描述数据库表设计及数据资源规划设计（2分）； （2）数据仓：详细描述数据资源类别、内容及数据架构图，明确数据流程架构（2分）； （3）支撑业务应用算法：详细描述支撑业务应用算法逻辑（2分）；  评审标准如下： ①针对每一点内容要求提供完整的方案，技术合理，逻辑清晰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2分； ②针对每一点提供的方案存在部分不响应或有欠缺得1分 ③无对应内容或对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则对应点不得分。 | 6 |  |
| 4.5 | 提供数据处理方案，具体内容包括： （1）历史数据处理：详细描述各类历史数据的类型及数据在平台中的应用（2分）； （2）动态数据接入处理：明确动态数据的类型及数据在平台中的应用（2分）；  评审标准如下： ①针对每一点内容要求提供完整的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2分； ②针对每一点提供的方案存在部分不响应或有欠缺得1分； ③无对应内容或对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则对应点不得分。 | 4 |  |
| 4.6 | **提供系统对接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实现与市城管局智慧河道、智慧应急系统、运管服平台、物联网平台、融合通信平台、流媒体平台、桥隧平台数据对接数据对接（3分）； （2）与市气象局精准实时和预测气象数据（3分）； （3）与市城管局智慧城管各类积水相关事件数据对接（3分）；  （4）与浙江省建设厅“浙里城市生命线及地下空间综合治理”内涝相关系统数据对接（3分）； （5）与其他下属和同级部门系统数据对接（3分）； 评审标准如下： ①针对每一项完整清晰描述数据来源、数据类型、数据交互梳理、接口设计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②针对每一点提供的数据来源、数据类型、数据共享交换、数据资源梳理、数据共享交换接口设计、数据库设计等，存在部分不响应或有欠缺得1.5分； ③无对应内容或对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则对应点不得分。 | 15 |  |
| 4.7 | 提供基础设施与安全体系方案： ①方案内容完整，满足本项目诉求得满分3分； 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2分； 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匹配程度低得1分； ④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3 |  |
| **5** | **其他要求（4分）** | | |
| 5.1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  （1）投标人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满足项目要求的系统运维服务年限（1分）；  （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1分）； 评审标准如下： ①针对每一点内容要求提供完整的方案或内容阐述，根据方案合理性满足采购实施要求得满分1分； ②针对每一点提供的方案或阐述有欠缺得0.5分； ③无对应内容或对应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则对应点不得分。 | 2 |  |
| 5.2 | 投标人提供系统培训方案，包括需详细描述培训计划、目标、内容及保证措施： ①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2分； ②方案内容存在欠缺得1分； ③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2 |  |
| 6 | 演示分（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投标人演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真实系统、原型、demo等，ppt演示不得分，时长不超过10分钟）（11分） | | |
| 6.1 | 感知一张图 | | |
| 6.1.1 | 基于GIS地图实现各类感知设备和基础设施展示，支持设施及设备点位信息弹窗展示，得1分； | 1 |  |
| 6.1.2 | 实现基础设备模块、预防预警模块、内涝处置模块和事后复盘模块的可视化查看得1分，满足演示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
| 6.1.3 | 对数据展板自定义配置，根据用户侧重点以拖拉等简单的方式选择想要展示的模块，满足演示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1 |  |
| 6.2 | 排水分区预测总览 | | |
| 6.2.1 | 演示内容满足以下要求，展示满足以下内容或界面呈现以下内容： （1）中央展示框：分别展示全市和区划内当前预测三种较高风险等级排水分区的统计展示； （2）分区预测等级分布饼图：全市或指定区内预测排水分区五色风险等级占比情况的统计模块，并支持各等级排水分区详细信息的查找； （3）分区预测等级分布总览：分别展示市级权限下全市各区五色风险等级统计图和区级权限下，该区五色排水分区得数据量； （4）地图分区五色图展示：展示地图叠加排水分区，市级和区级两级范围内排水分区五色图，并支持查看历史风险五色图； 每满足一点演示内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共计2分 | 2 |  |
| 6.3 | 排水分区实时风险总览 | | |
| 6.3.1 | 展示排水分区实时风险总览，内容包括“中央展示框”、“分区实时等级分布饼图”、“分区实时等级分布总览”、“分区实时高风险列表动态数字展板”，每满足一点演示内容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共计2分。 | 2 |  |
| 6.3.2 | 联动地图展示排水分区实时风险五色图及分区聚焦，内容包括“分区内积水指数及风险等级的动态展示”、“能自动关联分区水位、雨量、历史积水点等展示实时及历史监测数据”；每满足一点演示内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共计2分。 | 2 |  |
| 6.4 | 事件中心 | | |
| 6.4.1 | 展示事件中心功能，包括事件上报、事件确认及处置、事件派发及转办、事件列表、事件详情、事件处置进度跟踪及事件处置时限配置内容，演示内容全部满足要求得2分，部分不响应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2 |  |
| 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

甲方：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公开招标的结果（招标编号：CTZB-202209008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调试、维保、培训以及其它完成合同需要的义务。**

**1．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1．5“乙方”系指经采购最终确定的中标单位。**

**1．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开发和培训的地点即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1．7“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编号：CTZB-2022090088）。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3.1履约时间：在2022年11月上旬完成初验，试运行1个月正常后，12月上旬完成终验，免费运维期3年，自通过终验之日起算。

3.2履约地点：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指定地点

**4.建设内容**

4.1 杭州市城管局城市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主要内容：本项目围绕城市内涝预警监测，重点打造日常基础设施管理、预防预警、内涝处置、事后复盘等四大应用场景。建立内涝预测预警及处置管理闭环，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应用。搭建一平台、四应用场景模式，推动市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数智化，实现内涝智治的精细化管理。

4.2 系统（驾驶舱）界面的布局、文字、颜色、导航等内容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进行开发；建设系统驾驶舱（包括手机版）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进行开发；系统包含地图建设内容的，地图服务应统一调用市城管局GIS平台；项目新增物联感知设备应统一先接入到市城管局物联网平台，使用物联感知设备数据应统一通过物联网平台调用；项目新增视频资源应统一先接入到市城管局流媒体平台，同时于VPN2网络环境下采用GB28181协议进行对接交互，使用视频资源统一通过流媒体平台调用；系统用户体系应统一使用市城管局用户中心，实现用户单点登录；系统建设包含AI识别、图片识别、视频识别等算法应先统一部署至市城管局视频算法平台，再通过算法平台统一调用；上架浙里办应用，应按照市城管局“贴心城管”应用发布统一规范进行开发；上架浙政钉应用，应按照市城管局“城管工作台”应用发布统一规范进行开发；后台日志管理应按照市城管局统一规范要求进行开发；系统产生的数据应统一编目归集；系统页面应调用统一水印；系统应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系统应满足国产化终端系统要求。

4.3 本项目需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二级等保、测评及代码测试。

1. **项目实施**

5.1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2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

**6．系统维护**

本项目需提供3年的免费运维期，运维期从终验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试运行期间提供免费运维服务，在招标及合同范围内无条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系统的修改，响应时间最迟不超过24小时。3年的免费运维期间需及时响应并满足用户对于系统的问题故障处理和缺陷修正。运维期内所有的服务均为免费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及时提出问题解决或缺陷修正方案。如需专业工程师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到场。

**7．验收**

甲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7.1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个月，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7.2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 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验收时需提供的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稿、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软件）安装实施报告、测试方案、测试记录及报告、配置和维护手册、系统试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用户报告等相关材料。

**8．履约保证金**

8.1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总体实施完毕并经终验通过后，该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8.2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8.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甲方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1.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9.1 付款方式：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采用分期验收、分期付款方式：

9.2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计 万元整（￥ 元）。

9.3 项目通过初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计人民币 元整（￥ 元）。

9.4 项目通过终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计人民币 元整（￥ 元）。

9.5 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前提，且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所造成的延迟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0.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并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开发团队驻场开发。

11.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1.3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2.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甲方应当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2.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

12.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12.4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2.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3.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1%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3.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相应延长。

13.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4. 违约责任**

14.1 在项目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个月，并由乙方完成项目培训任务后，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有关规定最终验收，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必须无条件返工至项目合格。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2‰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累计超期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4.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4.3.乙方对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完成超过1次，并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自第2次起，每次按5000元支付违约金。

14.4因乙方实施本项目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20%，如该金额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5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4.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项目质量**

15.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5.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6.技术资料**

16.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6.3 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提前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内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均需承担保密义务，若因乙方过错违反本条约定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知识产权**

17.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形式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和版权归属于甲方，产生的组件全市共用。

17.2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相关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17.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发生侵权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17.4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8.网络安全**

18.1根据《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乙方应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规标准，加强对拟派本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设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8.2 乙方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项目实施人员禁止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

18.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18.4 乙方实施项目时，应提出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提出有效的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开发测试环境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防泄漏管理的级别不低于生产环境；数据从生产业务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获得授权；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脱敏；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在使用移动介质导入时，须使用专用、受控的存储介质，介质上的数据须加密；项目运维人员原则上须在受控终端上开展工作，任何终端未经授权，不得接入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将开发、测试、生产环境中的数据带离开发、测试、生产环境。

**19. 争议处理**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合同其他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保持原有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20. 其他**

20.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款项。

20.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3 招标文件（编号：CTZB-2022090088）、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附件一报价表、附件二报价明细清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0.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20.6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页为《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1  
 一、报价表**

**合同附件2**

**二、报价明细清单**

**保密协议**

甲方：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 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09008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乙方在项目建设、运行、维护过程中，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现就信息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2、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2、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

3、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和防护管理措施，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或者窃取、篡改。

4、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5、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或其他知悉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雇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雇员调离、离职时，须上交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并持续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6、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

**三、保密措施**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和保密措施，保障保密信息及相关设施系统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漏或者被窃取、篡改：

1、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

2、采取技术措施，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

3、采取技术措施，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4、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认证等措施。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均视为违约，将根据情况进行问责。对出现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09008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09008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09008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09008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须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需在报价文件中再次提供）**。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09008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09008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09008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09008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服务**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09008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招标编号：CTZB-202209008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标段六：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